

議事手冊查詢網址 □ www.swissray.com □ mops.twse.com.tw □ 股票代碼 4198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wissray Global Healthcare Holding Ltd.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7 樓(光鹽會議中心)

Contents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4
三、選舉事項	05
四、討論事項	07
五、臨時動議	08
六、散會	08

貳、附件	09
一、營業報告書	0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3
四、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4
五、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2
六、虧損撥補表	30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8
九、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詳細表	49
十、籌資方式及辦理原則	52

參、附錄	55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二、公司章程	58
三、董事選任程序	60
四、董事持股情形	62
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62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7 樓(光鹽會議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

(二)民國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民國 107 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選舉事項

(一)董事全面改選案。

六、討論事項

(一)擬提請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二)擬提請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三)擬提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擬提請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

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09 至 11 頁【附件一】。

二、民國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06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0732 號函辦理，本公司申報減少資本所提之健全營運計畫，已確實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請董事會控管，並於本次股東會報告執行成效。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四、民國 107 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05 月 09 日股東常會通過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不超過普通股 20,000 仟股案，其中私募普通股期限一年。但在該額度內至 108 年 03 月 12 日董事會前尚未辦理任何普通股公開募集或私募，且剩餘期限內並無繼續一次或分次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之計畫。因本次私募案已於 108 年 05 月 08 日屆滿，故本案不再執行。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一、民國 107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嬋女會計師及 曾惠瑾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董事會造具之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相關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09 至 11 頁【附件一】、第 14 至 29 頁【附件四】及【附件五】。

二、謹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一、本公司依法暨公司章程等規定，編製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經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竣事，並經民國 108 年 0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相關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六】。

二、本年度為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依法不分派股利。

三、謹請 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5條及董事選任程序第3條第2項之規定及落實公司治理。

(二)本屆董事任期至108年06月19日屆滿，擬於108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三)依公司章程規定，選出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新任董事自108年06月20日就任，任期三年，即自108年06月20日至111年06月19日止。

(四)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經董事會審查通過，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戶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候選人職稱類別
1	3 1	Meditron Group Limited 代表人：李沛霖	法人持股： 4,294,726 代表人持股： 243,300	美國Pacific Western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放射技術科副學士 日本島津株式會社銷售業務 台大醫院放射師	董事
2	4 2	Butterfiel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代表人：李典穎	法人持股： 4,247,400 代表人持股： 300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學士	馬偕紀念醫院一般內科及感染科總醫師 馬偕紀念醫院內科住院醫師	董事
3	10 -	Digivideo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李祖德	法人持股： 331,123 代表人持股： 0	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學士	台北醫學大學董事長 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 北京美大星巴克咖啡有限公司董事長 山東科興生物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漢鼎亞太集團中國總經理 香港中安基金管理公司總經理	董事
4	-	郭守仁	0	高雄醫學院醫學系學士	彰化基督教醫院院長及副院長 臺北榮總外科主治醫師 台中省立醫院外科主任 彰化基督教醫院一般外科主任 彰化基督教醫院外科部主任	董事

序號	戶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候選人職稱類別
					彰化基督教醫院學術副院長兼醫學研究部主任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彰化教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董事 基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凱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智醫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鼎基工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	56 -	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彥臻	法人持股: 1,440,000 代表人持股: 0	陽明大學生醫光電研究所碩士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	董事
6	14	Mcfees Group Inc.	953,201	-	-	董事
7	-	林義夫	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統計系學士	中華民國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常任代表暨大使 行政院政務委員 經濟部長 經濟部次長	獨立董事
8	-	林相宏	0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學士	馬偕紀念醫院肝膽腸胃科總醫師 馬偕紀念醫院內科住院醫師	獨立董事
9	-	李隆盛	0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科技教育博士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執行長 國立聯合大學校長 臺灣師大科技學院院長 臺灣師大工業科技教育系主任 臺灣師大教育研究中心研究組組長 臺灣師大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主持人 臺灣師大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教授 臺灣師大工藝教育學系副教授 臺北工專機械工程科及臺灣師大工藝教育學系講師 暨南大學比較教育研究所兼任教授	獨立董事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提請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予以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至 48 頁【附件七】。

二、謹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提請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明：一、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運作所需，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附件八】。

二、謹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提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擬請股東會決議，如本公司選任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49 頁至 51 頁【附件九】。

三、謹請 討論。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 擬提請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

說 明： 一、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30,000 仟股之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或私募普通股，擇一或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之。

二、 本增資案之籌資方式及辦理原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52 至 54 頁【附件十】。

三、 謹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民國 107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之營運績效，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23,303 仟元，較 106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463,700 仟元減少新台幣 140,397 仟元，減少幅度為 30.28%；本期綜合損失為 220,901 仟元，較 106 年度之綜合損失 423,249 仟元減少 202,348 仟元，下降幅度為 47.81%。

謹將 107 年度之合併營運成果臚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323,303
營業毛利	37,093
營業費用	(275,403)
營業損失	(238,310)
稅前淨損	(237,81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220,901)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民國 106 年度	民國 107 年度	
財務 收支	收入(含業外收入及利益)	471,029	337,891	
	支出(含業外支出及所得稅)	(452,096)	(300,461)	
	稅後純益	(415,122)	(237,973)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0.51)	(36.74)	
	股東權益報酬率%	(61.36)	(67.43)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29.01)	(56.02)
		稅前純益	(29.26)	(55.90)
	純益率%	(89.52)	(73.61)	
每股虧損(元)(註)	(9.76)	(5.59)		

註：按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 107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7 年度本公司持續推動產品多元化策略，數位 X 光機事業已由全業務模式轉型為以銷售與業務為主的營運模式，透過商業合作模式，拓展數位 X 光機產品，開發醫用診斷造影設備，並跨足視力保健的新領域。Swissray 將不斷充實產品並開發新的市場銷售通路與服務內容，預期未來本公司將具較完備的競爭條件，提升解決方案的專業能力。

貳、民國 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營業方針

(一) 海外市場佈局

北美市場為醫療器材全球最大消費市場，本公司主要營收來自於北美地區。由於本公司在歐美等國際市場已經有一定的知名度與安裝數量，未來將透過品牌持續發展市場通路。

(二) 國際醫材品牌結盟

本公司自有品牌「Swissray」為全球數位 X 光機先驅，除 Swissray 品牌外，本集團亦改變原來涵蓋研發、生產、銷售與服務之全業務，以集中資源於銷售與通路佈置，以增加集團資源運用彈性並降低競爭風險。

(三) 跨足視力保健市場，瞄準快速成長之角膜塑型片市場

瞄準快速成長之角膜塑型片市場，並以進入中國市場為主要方針。目前於台灣設置工廠，第一組生產設備已順利安裝，ISO13485 證照於 2018 年 12 月 18 日生效。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主要產品	說明
ddRElement	本公司調整營運策略及模式，取得產品相關證照後，可望成長。
ddRFormula Plus	
ddRCruze	
ddRAura Series	
SR Pulse 710™	
Elite	
XR-600	
XR-800	
Novadaq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一) 強化數位 X 光產品組合。

(二) 持續提升產品效率並降低成本，提高數位 X 光機效能。

(三) 強化國際市場行銷能力，增加策略合作機會。

(四) 升級相關產品，例如 Elite，建構全方位之醫療影像解決方案。

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鞏固並積極開發既有歐美市場

本公司長期耕耘歐美市場，在歐美具高階數位 X 光機品牌知名度與優良使用經驗，提供全系列產品以滿足不同醫療院所之需求，並提供醫療院所最適宜之升級方案。

二、產品多元化以提升競爭力

本公司數位 X 光機產品線齊全，涵蓋各式產品型態，目前產品有全自動 C 型臂數位 X 光機(ddRFormula)、手動 C 型臂數位 X 光機(ddRElement)、全自動天井式數位 X 光機(ddRAura OTC APS)、地軌式數位 X 光機(ddRAura FMTS)及移動式數位 X 光機(ddRCruze)、骨質密度儀(Norland)、代理分子影像產品，及 SR Pulse 710 大孔

徑(71公分)1.5T 磁振造影儀，藉由豐富產品線，以期能提升本公司於醫療影像產品之銷售優勢。

三、跨足新領域，尋求新商機

本公司數位 X 光機產品線齊全，涵蓋各式產品型態，目前產品有全自動 C 型臂數位 X 光機(ddRFormula)、手動 C 型臂數位 X 光機(ddRElement)、全自動天井式數位 X。

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數位 X 光機市場由於關鍵零組件廠商遍佈全球且技術門檻低，已經成為成熟的商品化產品。由於競爭廠商眾多且產品差異性不高，造成價格逐年降低，市場及獲利亦同步趨緩。

由於數位 X 光影像技術不斷演進，模組化製造如無線化可攜式 X 光偵測板，除了可重複使用在不同機型提升使用效率外，亦可降低成本減少醫療開支。數位化、無線化傳輸方式也讓臨床診斷影像透過醫院資訊系統，快速地傳送到醫師診間電腦螢幕上，提供醫師迅速便利的影像診斷。此外，新興國家市場的高成長性亦帶動醫療器材的市場需求，新興市場的經濟條件逐漸好轉，政府陸續推動醫療相關改革政策，亦帶動民眾對自我健康之重視，醫院基礎建設之影像診斷器材需求增加，均在全球醫療器材市場的產品結構上顯現。

未來醫療器材發展重點將朝向低成本、低耗能、操作性簡易、高精確度、高可靠度的高附加價值與多元化產品開發方向發展；提供多元化產品的臨床解決方案取代單一產品是未來醫療器材市場的主要商業模式

本公司將朝著未來醫療器材發展方向持續前進，期望帶來較高的利潤率。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韋志聖



會計主管：仝瑋明



【附件二】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義夫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林義夫" (Lin Yifu).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3 月 1 2 日

【附件三】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要財務報告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9417 號函說明四及 103 年 4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14711 號函說明七及 103 年 7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7993 號函說明七及 103 年 1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4448 號函說明八及 107 年 6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0732 號函說明四「公司應將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辦理，預算執行情形如下說明。民國 107 年度本公司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241,115 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 425,400 仟元的二分之一。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查核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金額	負債及權益	金額
流動資產	401,772	流動負債	111,9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08	長期借款	126,0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63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5,537
無形資產	8,457	負債總計	263,5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80	普通股股本	425,400
		資本公積	49,827
		待彌補虧損	(241,115)
		其他權益	6,623
		權益總計	240,735
資產總計	504,2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504,256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查核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查核數	預估數	增減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合計	323,303	432,738	-25.29%
營業成本合計	(286,210)	(394,156)	-27.39%
營業毛利	37,093	38,582	-3.86%
營業費用合計	(275,403)	(275,948)	0.20%
營業淨損	(238,310)	(237,366)	-0.40%

註：營業收入部分，由於整體銷貨未如預期成長，Novadaq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故營業收入及毛利較預期下降；營業費用部分將持續對組織人員及資源重新審視與調整，期望整體營運費用能再降低。

【附件四】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727 號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瑞醫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環瑞醫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事項說明

環瑞醫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損失為新台幣 237,973 仟元，而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241,115 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四)健全財務計畫所述，環瑞醫公司管理階層已陸續採行必要措施，以確保環瑞醫公司未來能繼續營運並改善財務結構，故本會計師將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繼續經營假設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1.與管理當局討論影響繼續經營假設之事件或情況暨其因應計畫。
- 2.評估管理當局因應計畫之可行性及改善財務狀況之效果。
- 3.取得管理階層編製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預測並執行下列程序。

- (1) 詢問管理階層編製之基礎假設並評估其假設之合理性。
 - (2) 測試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預測表各項數字加總之正確性。
4. 評估管理當局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適當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環瑞醫公司持有之子公司 SMTH AG 及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38,250)仟元及 107,438 仟元，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53,434 仟元及 46,623 仟元，因對該些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占環瑞醫公司資產總額達 29%，且民國 107 年度所認列前述子公司之投資損失占環瑞醫公司稅前損失達 91%，該些公司對環瑞醫公司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並將該些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列入環瑞醫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該些公司關鍵查核事項分述如下：

SMTH AG 及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SMTH AG 及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應收帳款主要來源為醫療儀器銷貨收入及維修服務收入。由於交易對象分佈多個國家，醫療院所及經銷商帳款付款天期較長，進而導致應收帳款可回收性風險較高。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應收帳款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金額衡量。若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評估應收帳款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

因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於評估應收帳款是否存在減損情形時涉及對交易對手經濟狀況之了解、是否有跡象顯示交易對手無法如期還款之考量，且經辨識有減損情形時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仰賴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資產、營運和產業性質，以及管理階層估計及沖銷備抵呆帳的政策、程序、方法及假設。
2. 檢查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並檢視懸帳已久之未收回應收帳款，就應收帳款有無發生減損之評估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複核過去應收帳款實際收回情形及取得佐證資料，以驗證期末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適當性。
3. 檢查重大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確認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SMTH AG 及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用 X 光機、骨質密度檢測儀、內視鏡螢光影像系統 PINPOINT 及外科手術 SPY 影像系統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醫療儀器不斷推陳出新，國際大廠品牌知名度較高，要以具價格競爭優勢之商品切入市場可能導致商品銷售價格波動較大，進而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預期淨銷售價格推算而得。

因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於評估其淨變現價值時涉及對產品未來價格、銷售情形、推銷費用率之預期假設，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進行存貨抽盤，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 2.瞭解及評估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定期進行評價調整之程序，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
- 3.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並評估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嬋女

梁嬋女



會計師

曾惠瑾

曾惠瑾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1654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3 月 1 2 日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8,564	20	\$ 73,207	1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25,001	51	131,474	2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四)	142	-	345	-
1410	預付款項		220	-	40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	-	8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3,977</u>	<u>71</u>	<u>205,512</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71,220	29	256,767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	-	510	-
1780	無形資產	六(四)	842	-	2,87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29	-	3,34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2,391</u>	<u>29</u>	<u>263,498</u>	<u>56</u>
1XXX	資產總計		<u>\$ 246,368</u>	<u>100</u>	<u>\$ 469,01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 3,648	1	\$ 1,73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1,716	1	1,66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9	-	50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633</u>	<u>2</u>	<u>3,90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5,633</u>	<u>2</u>	<u>3,906</u>	<u>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七)	425,400	173	1,418,000	30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	49,827	20	50,384	11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九)	(241,115)	(98)	(1,005,323)	(2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623	3	2,043	-
3XXX	權益總計		<u>240,735</u>	<u>98</u>	<u>465,104</u>	<u>9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6,368</u>	<u>100</u>	<u>\$ 469,010</u>	<u>100</u>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韋志聖



會計主管：全瑋明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	(\$ 216,177)	(91)	(\$ 382,860)	(92)
營業費用	六(五)(六)(十二)(十三)及七(三)				
6200 管理費用		(30,798)	(13)	(36,330)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798)	(13)	(36,330)	(9)
6900 營業損失		(246,975)	(104)	(419,190)	(1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及七(二)	6,031	3	9,15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一)	2,971	1	(5,08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02	4	(4,068)	(1)
8200 本期淨損		(\$ 237,973)	(100)	(\$ 415,122)	(1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4,108	2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492	5	17,846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2	-	(16,973)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9,00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072	7	(\$ 8,12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0,901)	(93)	(\$ 423,249)	(102)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59)		(\$ 9.76)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韋志聖



會計主管：全瑋明




 環瑞醫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其他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18,000	\$ 1,233,964	\$ 16,681	\$ 33,417	(\$ 1,842,011)	\$ 36,016	\$ -	(\$ 8,000)	\$ 888,067
本期淨損		-	-	-	-	(415,122)	-	-	-	(415,1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846	(16,973)	-	(9,000)	(8,1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7,276)	(16,973)	-	(9,000)	(423,249)
股份基礎給付	六(六)	-	-	286	-	-	-	-	-	286
彌補虧損		-	(1,233,964)	-	-	1,233,964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18,000	\$ -	\$ 16,967	\$ 33,417	(\$ 1,005,323)	\$ 19,043	\$ -	(\$ 17,000)	\$ 465,104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18,000	\$ -	\$ 16,967	\$ 33,417	(\$ 1,005,323)	\$ 19,043	\$ -	(\$ 17,000)	\$ 465,104
首次採用 IFRS9 之調整數		-	-	-	-	(2,911)	-	(17,000)	17,000	(2,911)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418,000	-	16,967	33,417	(1,008,234)	19,043	(17,000)	-	462,193
本期淨損		-	-	-	-	(237,973)	-	-	-	(237,9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492	472	4,108	-	17,0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5,481)	472	4,108	-	(220,901)
股份基礎給付	六(六)	-	-	(557)	-	-	-	-	-	(557)
減資彌補虧損		(992,600)	-	-	-	992,600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5,400	\$ -	\$ 16,410	\$ 33,417	(\$ 241,115)	\$ 19,515	(\$ 12,892)	\$ -	\$ 240,735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韋志聖



會計主管：全瑋明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37,973)	(\$ 415,1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	510	510
攤銷費用	六(四)	2,659	2,64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七)	(557)	286
利息收入	六(十一)	(424)	(1,0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淨損失之份額	六(二)	216,177	382,8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73	(85,591)
預付款項		186	79
其他流動資產		30	(2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909	(67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1	1,153
其他流動負債		(233)	(3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192)	(114,540)
收取之利息		424	1,084
支付之所得稅		203	3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65)	(113,113)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16,469)	(112,63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四)	(627)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01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78)	112,6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4,643)	(225,7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207	298,9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564	\$ 73,207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韋志聖



會計主管：全瑋明



【附件五】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18004292 號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環瑞醫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瑞醫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瑞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瑞醫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環瑞醫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環瑞醫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 40,364 仟元及新台幣 22,218 仟元。

環瑞醫集團應收帳款主要來源為醫療儀器銷貨收入及維修服務收入。由於交易對象分佈多個國家，醫療院所及經銷商帳款付款天期較長，進而導致應收帳款可回收性風險較高。若環瑞醫集團評估應收帳款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

因環瑞醫集團於評估應收帳款是否存在減損情形時涉及對交易對手經濟狀況之了解、是否有跡象顯示交易對手無法如期還款之考量，且經辨識有減損情形時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仰賴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環瑞醫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環瑞醫集團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環瑞醫集團資產、營運和產業性質，以及管理階層估計及沖銷備抵呆帳的政策、程序、方法及假設。
2. 檢查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並檢視懸帳已久之未收回應收帳款，就應收帳款有無發生減損之評估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複核過去應收帳款實際收回情形及取得佐證資料，以驗證期末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適當性。
3. 檢查重大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確認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環瑞醫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30,999 仟元及新台幣 184,451 仟元。

環瑞醫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用 X 光機、骨質密度檢測儀、內視鏡螢光影像系統 PINPOINT 及外科手術 SPY 影像系統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醫療儀器不斷推陳出新，國際大廠品牌知名度較高，要以具價格競爭優勢之商品切入市場可能導致商品銷售價格波動較大，進而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環瑞醫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預期淨銷售價格推算而得。

因環瑞醫集團於評估其淨變現價值時涉及對產品未來價格、銷售情形、推銷費用率之預期假設，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環瑞醫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環瑞醫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環瑞醫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進行存貨抽盤，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2. 瞭解及評估環瑞醫集團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定期進行評價調整之程序，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
3. 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並評估環瑞醫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事項說明

環瑞醫集團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損失為新台幣 237,973 仟元，而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241,115 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如合

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六)所述，環瑞醫集團管理階層已陸續採行必要措施，以確保環瑞醫集團未來能繼續營運，故本會計師將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繼續經營假設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討論影響繼續經營假設之事件或情況暨其因應計畫。
2. 評估管理當局因應計畫之可行性及改善財務狀況之效果。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預測並執行下列程序。
 - (1) 詢問管理階層編製之基礎假設並評估其假設之合理性。
 - (2) 測試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預測表各項數字加總之正確性。
4. 評估管理當局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瑞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瑞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瑞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瑞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瑞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

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瑞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瑞醫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嬋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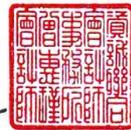
梁嬋女



會計師

曾惠瑾

曾惠瑾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1654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3,779	34	\$	204,983	2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二)		18,146	4		68,278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72	-		390	-
130X	存貨	六(三)		146,548	29		203,272	26
1410	預付款項			50,515	10		62,405	8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八)		-	-		80,966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2,612	3		12,58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01,772</u>	<u>80</u>		<u>632,879</u>	<u>8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7,108	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	-		13,0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75,639	15		118,345	15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8,457	2		13,90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280	-		7,11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2,484</u>	<u>20</u>		<u>152,365</u>	<u>19</u>
1XXX	資產總計		\$	<u>504,256</u>	<u>100</u>	\$	<u>785,24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47,496	9	\$	-	-
2170	應付帳款			18,444	4		28,56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43,563	9		47,699	6
2310	預收款項			-	-		84,219	1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六(九)		1,561	-		1,51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49	-		1,5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1,913</u>	<u>22</u>		<u>163,569</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26,071	25		123,831	1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25,537	5		32,740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1,608</u>	<u>30</u>		<u>156,571</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263,521</u>	<u>52</u>		<u>320,140</u>	<u>4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25,400	84		1,418,000	181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49,827	10		50,384	6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241,115)	(48)	(1,005,323)	(12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623	2		2,043	-
3XXX	權益總計			<u>240,735</u>	<u>48</u>		<u>465,104</u>	<u>5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04,256</u>	<u>100</u>	\$	<u>785,244</u>	<u>100</u>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韋志聖



會計主管：全瑋明



環瑞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			10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 323,303	100	\$ 463,7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六)(二十)(二十一)	(286,210)	(88)	(440,939)	(9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7,093	12	22,761	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三)						
6100 推銷費用		(92,191)	(28)	(171,255)	(37)		
6200 管理費用		(142,627)	(44)	(176,843)	(3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851)	(13)	(85,957)	(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26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5,403)	(85)	(434,055)	(93)		
6900 營業損失		(238,310)	(73)	(411,294)	(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1,780	4	5,6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9,901)	(3)	(7,49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379)	(1)	(1,72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0)	-	(3,583)	(1)		
7900 稅前淨損		(237,810)	(73)	(414,877)	(8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63)	-	(245)	-		
8200 本期淨損		(\$ 237,973)	(73)	(\$ 415,122)	(8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2,492	4	\$ 17,846	4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108	1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2	-	(16,973)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	-	(9,00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072	5	(\$ 8,12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0,901)	(68)	(\$ 423,249)	(91)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7,973)	(73)	(\$ 415,122)	(8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0,901)	(68)	(\$ 423,249)	(91)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5.59)		(\$ 9.76)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韋志聖



會計主管：全瑋明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業主之權益				合計
	附註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18,000	\$ 1,233,964	\$ 50,098	(\$ 1,842,011)	\$ 36,016	\$ -	(\$ 8,000)	\$ 888,067
本期合併淨損		-	-	-	(415,122)	-	-	-	(415,1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846	(16,973)	-	(9,000)	(8,1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97,276)	(16,973)	-	(9,000)	(423,24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86	-	-	-	-	28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233,964)	-	1,233,964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18,000	\$ -	\$ 50,384	(\$ 1,005,323)	\$ 19,043	\$ -	(\$ 17,000)	\$ 465,104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18,000	\$ -	\$ 50,384	(\$ 1,005,323)	\$ 19,043	\$ -	(\$ 17,000)	\$ 465,104
首次採用 IFRS9 之調整數	十二(四)	-	-	-	(2,911)	-	(17,000)	17,000	(2,911)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1,418,000	-	50,384	(1,008,234)	19,043	(17,000)	-	462,193
本期合併淨損		-	-	-	(237,973)	-	-	-	(237,9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492	472	4,108	-	17,0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5,481)	472	4,108	-	(220,90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二)	-	-	(557)	-	-	-	-	(557)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三)	(992,600)	-	-	992,600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5,400	\$ -	\$ 49,827	(\$ 241,115)	\$ 19,515	(\$ 12,892)	\$ -	\$ 240,735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韋志聖



會計主管：全瑋明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37,810)	(\$ 414,8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 20,561	30,081
攤銷費用	六(七) 9,754	10,991
呆帳費用迴轉數	六(二) (1,266)	(1,692)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29,677	29,2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利益)成本	六(十二) (557)	286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379	1,72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605)	(1,3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九) (43)	2,18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67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8,487	19,104
其他應收款	-	202
存貨	29,108	9,135
預付款項	11,890	(32,457)
其他流動資產	(27)	2,3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0,118)	(25,142)
其他應付款	(4,136)	(6,308)
合約負債—流動	(36,723)	5,16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25)	35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203)	(16,8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5,680)	(387,942)
收取之利息	605	1,340
支付之利息	(1,379)	(1,720)
支付之所得稅	55	1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399)	(388,1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819)	(17,1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97,649	2,12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4,243)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837	26,6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424	11,6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540)	(1,5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0)	(1,515)
匯率影響數	12,311	7,3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1,204)	(370,6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4,983	575,6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3,779	\$ 204,983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韋志聖



會計主管：全瑋明



【附件六】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含首次採用 IFRS9 調整數之待彌補虧損	(1,008,233,764)
減資彌補虧損	992,600,00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491,803
本年度稅後淨損	(237,973,484)
期末待彌補虧損	(241,115,445)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韋志聖



會計主管：仝瑋明



【附件七】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u>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u></p>	<p>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p> <p><u>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爰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依據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p>第二條</p> <p><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原條文：無)</p>	<p>1. 新增。 2. 配合現行以符法制作業修正。</p>
<p>第三條</p> <p>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u>三、會員證。</u></p> <p><u>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二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p> <p><u>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p> <p><u>四、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五、衍生性商品。</u></p> <p><u>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七、其他重要資產。</u></p>	<p>1. 條次變更。 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 5 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 2 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 5 款規範。 3. 新增第 3 款，即現行第 3 款至第 7 款移列第 4 款至第 9 款。</p>
<p>第四條</p> <p>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u></p>	<p>第三條</p> <p>用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p>	<p>1. 條次變更。 2.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 1 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3. 因公司法 107 年 8</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型商品等</u>。所稱之<u>遠期契約</u>，不含<u>保險契約</u>、<u>履約契約</u>、<u>售後服務契約</u>、<u>長期租賃契約</u>及<u>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u>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u>他公司股份</u>(以下簡稱<u>股份受讓</u>)者。</p> <p>三、<u>關係人</u>、<u>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估價</u>業務者。</p> <p>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約及<u>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u>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u>他公司股份</u>(以下簡稱<u>股份受讓</u>)者。</p> <p>三、<u>關係人</u>及<u>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估價</u>業務者。</p> <p>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月1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107年11月1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2款後引之「第156條第6項」修正為「第156條之3」。</p>
<p><u>第五條</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第四條</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u>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p>1. 條次變更。</p> <p>2. 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1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001151號令補充規定第4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53條第4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8條第1項第15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1項第1款至第3</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p> <p>3. 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9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2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p>第二章 處理程序</p> <p>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股東會同意決議後施行。</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第三十九條</p> <p>本公司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 章次未修正，章名以符法制作業修正。</p> <p>2. 增加節次及節名。</p> <p>3.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p> <p><u>一、資產範圍。</u></p> <p><u>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u></p> <p><u>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u></p> <p><u>四、公告申報程序。</u></p> <p><u>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u></p>	<p>(原條文：無)</p>	<p>1. 新增。</p> <p>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1項第5款，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p> <p>2.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應得無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爰新增第3項，</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u></p> <p><u>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u></p> <p><u>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u></p> <p><u>八、其他重要事項。</u></p> <p><u>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u></p> <p><u>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u></p> <p><u>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p>		<p>明定其免訂定之情形。</p>
<p><u>第八條</u></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原條文：無)</p>	<p>1. 新增。 2. 配合現行以符法制作業修正。</p>
<p>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u>第九條</u></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u>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u></p> <p><u>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u></p>	<p><u>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程序</u></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前述程序辦理。</u></p> <p><u>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u></p> <p><u>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u></p>	<p>1. 增加節次及節名。 2. 刪除原第 5 條條名。 3. 條次變更。 4.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六條 <u>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1. 條次變更。</p> <p>2. 刪除原第 6 條條名。</p> <p>3. 以符法制作業修正。</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第七條 <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評估程序</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1. 條次變更。</p> <p>2. 刪除原第 7 條條名。</p> <p>3. 以符法制作業修正。</p>
<p>第十二條</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一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七之一條</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四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1. 條次變更。</p> <p>2. 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之一條 以下略。</p>	<p>第七之二條 以下略。</p>	<p>1. 條次變更。 2. 內容未修正。</p>
<p><u>第十二之二條</u> 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凡逾新台幣一億元或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均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但未逾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授權董事長核准。</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執行單位為財會部及其他相關單位。</p> <p>三、交易流程 (一)由交易執行單位搜集市場相關資訊，並視需要諮詢各相關部門，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經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將該交易之對象、條件、目的、金額、效益、限制等各項內容呈報權責主管，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得進行交易。 (三)契約內容若為非定型化契約，應洽詢法律專家。 (四)若為資產之取得，應請財會部衡量公司之資金狀況並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交割相關事宜。 (五)承辦人員於交易後，應將交易相關資料轉會計單位辦理立帳作業。</p>	<p><u>第九條</u> 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凡逾新台幣一億元或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均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議決，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但未逾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授權董事長核准。</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執行單位為財會部及其他相關單位。</p> <p>三、交易流程 (一)由交易執行單位搜集市場相關資訊，並視需要諮詢各相關部門，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經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將該交易之對象、條件、目的、金額、效益、限制等各項內容呈報權責主管，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得進行交易。 (三)契約內容若為非定型化契約，應洽詢法律專家。 (四)若為資產之取得，應請財會部衡量公司之資金狀況並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交割相關事宜。 (五)承辦人員於交易後，應將交易相關資料轉會計單位辦理立帳作業。</p>	<p>1. 條次變更。 2.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第八條</u> <u>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經法院拍賣程序為之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1. 刪除原第 8 條條名。 2. 以符法制作業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u>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p> <p>第十條</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u>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u>，除應依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之一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1. 刪除章次及章名。</p> <p>2. 將原章名改為節名並增加節次。</p> <p>3. 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下列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四條第二</p>	<p>1. 條次變更。</p> <p>2.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3. 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u>本準則</u>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u>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u>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u>母公司或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第十六條</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p>	<p><u>第十二條</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u>合理性</u>，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第十一條</u>決議程序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3. 第二項至第四項序文的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4.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u>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u>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p> <p>三、<u>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p> <p>四、<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p>	<p>無須依第十七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十八條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p>
<p><u>第十七條</u></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第十八條</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p>	<p><u>第十三條</u></p> <p>本公司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第十四條</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第十二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p>	<p>1. 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一項序文援引條次。</p> <p>2. 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併整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二項，以為明確。</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u>第十八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u>第十四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 3. 新增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該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4. 第一項序文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p><u>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 <u>第十九條</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u>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 <u>第十五條</u> <u>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u>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係包含本處理程序<u>第三條</u>第一項所定義之所有衍生性商品，如擬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章次及章名。 2. 將原章名改為節名並增加節次。 3. 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u>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係包含本處理程序<u>第四條</u>第一項所定義之所有衍生性商品，如擬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u>第二十條</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原條文：無)	<p>1. 新增。 2. 配合現行以符法制作業修正。</p>
<p><u>第二十條之一</u> 經營(避險)策略 以下略。</p>	<p><u>第十六條</u> 經營(避險)策略 以下略。</p>	<p>1. 條次變更。 2. 內容未修正。</p>
<p><u>第二十條之二</u>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額度及損失上限 以下略。</p>	<p><u>第十七條</u>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額度及損失上限 以下略。</p>	<p>1. 條次變更。 2. 內容未修正。</p>
<p><u>第二十條之三</u> 績效評估要領 以下略。</p>	<p><u>第二十條</u> 績效評估要領 以下略。</p>	<p>1. 條次變更。 2. 內容未修正。</p>
<p><u>第二十條之四</u> 風險管理措施 以下略。</p>	<p><u>第二十一條</u> 風險管理措施 以下略。</p>	<p>1. 條次變更。 2. 內容未修正。</p>
<p><u>第二十條之五</u>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以下略。</p>	<p><u>第二十二條</u>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以下略。</p>	<p>1. 條次變更。 2. 內容未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一條</u></p> <p>一、<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u></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二、<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u></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三、<u>授權之交易人員為因應外匯市場的變化，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並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再考量公司外匯部位並依授權額度、層級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u></p> <p>四、<u>授權額度、層級</u></p> <p>(一)<u>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3 1375 596 1749">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筆交易權限</th> <th>月累積部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執行長</td> <td>一千萬</td> <td>三千萬</td> </tr> <tr> <td>財會部主管</td> <td>三百萬</td> <td>一千萬</td> </tr> </tbody> </table> <p>(二)其他特定用途交易，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核決權人	每筆交易權限	月累積部位	執行長	一千萬	三千萬	財會部主管	三百萬	一千萬	<p><u>第十八條 權責劃分</u></p> <p>一、<u>董事會之權責：</u></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二、<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管理原則：</u></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法令及本章之規定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u>交易人員</u></p> <p>為因應外匯市場的變化，<u>交易人員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並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再考量公司外匯部位並依授權額度、層級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u></p> <p><u>四、確認人員：執行交易確認任務。</u></p> <p><u>五、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u></p> <p>六、<u>授權額度、層級</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8 1451 1043 1641">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筆交易權限</th> <th>月累積部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執行長</td> <td>一千萬</td> <td>三千萬</td> </tr> <tr> <td>財會部主管</td> <td>三百萬</td> <td>一千萬</td> </tr> </tbody> </table> <p>(一)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p>(二)其他特定用途交易，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u>第十九條</u></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章之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核決權人	每筆交易權限	月累積部位	執行長	一千萬	三千萬	財會部主管	三百萬	一千萬	<p>1. 條次變更並刪除條名。</p> <p>2.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3. 刪除原條文之第四項及第五項內容。</p> <p>4. 原第六項第(一)款於條次變更後，增加框線，其核決權限不變。</p> <p>5. 第五項內容為原第十九條文內容合併。</p>
核決權人	每筆交易權限	月累積部位																		
執行長	一千萬	三千萬																		
財會部主管	三百萬	一千萬																		
核決權人	每筆交易權限	月累積部位																		
執行長	一千萬	三千萬																		
財會部主管	三百萬	一千萬																		
	<p>1. 條次變更。</p> <p>2. 原第十九條經合併後刪除。</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十八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二十三條 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1. 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款次。</p> <p>2. 原第二十四條經合併後刪除。</p> <p>1. 條次變更並刪除條名。</p> <p>2. 原第二十三條經合併後刪除。</p>
<p>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召開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從事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1. 刪除章次及章名。</p> <p>2. 將原章名改為節名並增加節次。</p> <p>3. 條次變更，並增加但書。</p> <p>4. 原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經合併後刪除。</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本會</u>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項</u>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金管會</u>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三項及第四項</u>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及調整援引項次。</p>
<p>第二十六條 以下略。</p>	<p>第三十二條 以下略。</p>	<p>1. 條次變更。 2. 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七條</p>	<p>第三十條</p>	<p>1. 條次變更。 2. 內容未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下略。	以下略。	
<p><u>第二十八條</u> 以下略。</p>	<p><u>第三十一條</u> 以下略。</p>	<p>1. 條次變更。 2. 內容未修正。</p>
<p><u>第二十九條</u> 以下略。</p>	<p><u>第二十八條</u> 以下略。</p>	<p>1. 條次變更。 2. 內容未修正。</p>
<p><u>第三十條</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u>公開發行公司</u>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u>規定辦理。</p>	<p><u>第三十三條</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u>本公司</u>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及第三十二條</u>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及調整援引條次。</p>
<p><u>第三章 資訊公開</u> <u>第三十一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本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u>新臺幣三億元</u>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定處理程序</u>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u>新臺幣五億元</u>以上。 五、<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u>新臺幣五億元</u>以上。 六、<u>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u>新臺幣三億元</u>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u>第六章 資訊公開</u> <u>第三十四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u>新臺幣二億元</u>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第四章「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所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u>新臺幣三千萬元</u>以上。 五、<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u>新臺幣三千萬元</u>以上。 六、<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u>新臺幣三千萬元</u>以上。 七、<u>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p>	<p>1. 章次、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及調整援引條次。 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 3.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的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調至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的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調至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第六款但書限制買賣公債區域及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募集發行之選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買賣<u>國內公債</u>。</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若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三十二條</u>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本會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u>第三十五條</u>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u>第四章 附則</u> <u>第三十三條</u></p> <p>一、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三、前項子公司適用<u>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u>第七章 其他</u> <u>第三十七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u></p> <p>一、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為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前款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四、本準則有關<u>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五、<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1. 章次、章名及條次變更暨刪除原條名，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及調整援引條次。</p> <p>2. 原條第四款及第五款刪除。</p>
<p><u>第三十四條</u> 以下略。</p>	<p><u>第三十六條</u> 以下略。</p>	<p>1. 條次變更。</p> <p>2. 內容未修正。</p>
<p><u>第三十五條</u> <u>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u></p>	<p>(原條文無)</p>	<p>新增。</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u>第三十六條</u> 以下略。	<u>第三十八條</u> 以下略。	1. 條次變更。 2. 內容未修正。
<u>第三十七條</u>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原條文無)	新增。
<u>第三十八條</u>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102年07月10日訂定及公布施行。 第1次於民國103年06月27日修正。 第2次於民國104年05月21日修正。 第3次於民國105年06月20日修正。 第4次於民國106年06月27日修正。 第5次於民國107年05月09日修正。 第6次於民國108年05月31日修正。	(原條文無)	1. 新增。 2. 配合主管機關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正條文並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發布施行。

【附件八】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五條 作業程序</u> 4.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子公司)對本公司(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40%及一年期限之限制。</u>	<u>第五條 作業程序</u> (原條文：無)	1. 新增。 2. 配合現行修正發佈重點，以符法制作業修正。
<u>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u> (三) <u>本作業程序編訂於民國101年12月17日訂定及公布施行。</u> 第1次於民國102年07月10日修正。 第2次於民國103年06月27日修正。 第3次於民國105年06月20日修正。 第4次於民國107年05月09日修正。 第5次於民國108年05月31日修正。	<u>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u> (原條文：無)	1. 新增。

【附件九】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詳細表

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表(新增)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法人董事	Meditron Group Limited	-
董事代表人	李沛霖	九和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九和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中臺科技大學董事長 杏業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杏霖醫管(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和盛(股)公司董事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東霖儀器(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欣美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建霖事業(股)公司董事 華霖(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新和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醫世紀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CHC Healthcare (BVI) Ltd.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CHC Healthcare (HK) Ltd. 董事長 CHC Healthcare Group 董事長 Meditron Group Limited 董事長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董事長 SMTH AG 董事 Swissray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Swissray Medical AG 董事 欣安健康事業(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承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瀋陽東軟杏霖醫療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大連東軟康睿久和醫療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長
法人董事	Butterfiel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
董事代表人	李典穎	九和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九和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中瑞醫療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多模式(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杏業生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杏霖醫管(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怡仁綜合醫院院長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表(新增)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東霖儀器(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欣美生醫(股)公司監察人 華霖(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新和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瑞亞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兼總經理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公司營運長 醫世紀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Butterfiel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董事長 CHC Healthcare Group 董事 SMTH AG 董事長 Swissray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長 Swissray Medical AG 董事長 欣安健康事業(股)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承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瀋陽東軟承業醫療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Digivideo International Co., Ltd.	-
董事代表人	李祖德	上海泰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泰福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牧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中興政策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醫學大學董事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生化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董事 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董事 華夏海灣塑膠(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耀生技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瑞亞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漢鼎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漢鼎醫電生技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醫揚科技(股)公司董事 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鑽石資本管理(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DERMEI Int. Co., Ltd. 董事長 Digivideo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董事	郭守仁	大洸醫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臺科技大學董事 台灣私協醫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彰化基督醫院協同總院長 慧誠智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表(新增)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法人董事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精英投資(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豐盛投資(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中健投資(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鑽石生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StemCyte International Ltd.董事 三鼎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Theia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董事 EyeYon Medical Ltd. 董事 地天泰農業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代表人	黃彥臻	三鼎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晶祈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Theia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 EyeYon Medical Ltd. 法人董事代表
法人董事	Mcfees Group Inc.	-
獨立董事	林義夫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汎德永業汽車(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隆盛	中臺科技大學校長
獨立董事	林相宏	馬偕紀念醫院肝膽腸胃科主治醫師

【附件十】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籌資方式及辦理原則

壹、以公開募集辦理現金增資

- 一、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 二、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份總數 10%之股份由員工按發行價格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提撥發行股份總數 10%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份由本公司原股東按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率認購。員工及原股東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貳、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基於考量籌資時點之實際市場狀況，及為確保本公司募集所需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亦得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之事項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一)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再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比較，兩者取高價為參考價格，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0%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私募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獲利狀況訂定之。
- (二)另由於近期本公司於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收盤價格均未超過面額，且私募參考價格係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價格計算方式訂定，致使若本次私募價格之參考價格或實際私募價格有低於面額情事，尚屬合理。且如因此造成累積虧損增加而對股東權益有所影響，擬於未來年度召集股東會時，依當時之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提請股東會評估並討論是否配合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一)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 91.6.13(91)台財證一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自然人及法人，並以有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長為之。
- (二)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 (三) 應募人若為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者，選擇目的及方式為對本公司營運長期支持且有一定程度瞭解者，可能名單及其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1. 應募人資料：

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李沛霖	董事長及法人董事代表人
郭守仁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典穎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祖德	法人董事代表人
莊永順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彥臻	法人董事代表人

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Meditron Group Limited	法人董事
Butterfiel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法人董事
Digivideo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董事
Mcfees Group Inc.	法人董事
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大股東

2. 應募人屬法人者，其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法人應募人	主要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Meditron Group Limited	李沛霖 100.0%	董事長及 法人董事代表人
Butterfiel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李典穎 100.0%	法人董事代表人
Digivideo International Co., Ltd.	Machida Emi 100.0%	無
Mcfees Group Inc.	莊永順 100.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 24.38%	法人股東
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	蔡明興 14.38%	無
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	蔡明忠 14.38%	無
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	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10.00%	無
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	泉盛生物科技(股)公司 8.13%	無
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	匯弘投資(股)公司 7.50%	無
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5.00%	無
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	宜泰投資(股)公司 3.75%	無
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	長春投資(股)公司 3.75%	無
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	昶禾(股)公司 2.50%	無
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	允德(股)公司 2.50%	無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香港商香達國際有限公司 10.30%	無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英屬澤西島商英達控股有限公司 8.40%	無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鄭崇華 5.69%	無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3.30%	無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70%	無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德銀託管蘇格蘭皇家 FS 太平洋 領導基金投資專戶 2.55%	無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2.38%	無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09%	無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謝逸英 1.85%	無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勞工保險基金 1.48%	無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一)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公開募集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增資之可行性、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

(二)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不超過三次辦理，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2.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高及預留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降低公司財務經營風險。

四、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五、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是否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否。

六、其他應敘明事項：

(一)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櫃交易。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含實際發行價格、實際定價日、發行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或未來如遇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或為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有修正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全權辦理。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俟後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並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四)如有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附錄一】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5年06月20日股東常會修訂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

後，當場宣佈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民國 107 年 05 月 09 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變更或撤銷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此條文。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上市上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且依相關法令行之。
- 第九條：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
-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應依法令規定辦理，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 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三條：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捐及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訂立

第 01 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7 月 10 日

第 02 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27 日

第 03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1 日

第 04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

第 05 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5 月 09 日

【附錄三】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民國 107 年 05 月 09 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主管機關對獨立董事之認定標準，獨立董事之選任，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條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一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民國 108 年 04 月 02 日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508,000 股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 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Meditron Group Limited 法人代表：李沛霖	105.06.20	14,315,754	4,294,726
董 事	Digivideo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代表：李祖德	105.06.20	1,103,745	331,123
董 事	Butterfiel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法人代表：李典穎	105.06.20	14,158,000	4,247,400
董 事	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路孔明	105.06.20	4,800,000	1,440,000
董 事	Mcfees Group Inc. 法人代表：莊永順	105.06.20	3,177,338	953,201
董 事	郭守仁	106.06.27	0	0
獨立董事	林義夫	105.06.20	0	0
獨立董事	林相宏	105.06.20	10,000	0
獨立董事	李隆盛	105.06.20	0	0
全體董事合計 11,266,450 股			持股比率 26.48%	

註一、截至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42,540,000 股。

註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註三、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註四、本屆任期自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至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止。

註五、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0732 號函減資核准。

【附錄五】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暨提名相關資訊

1. 依公司法第 172-1 條及第 192-1 條之相關規定，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暨提名時間為 108 年 03 月 19 日起至 108 年 03 月 29 日止。
2. 於上開期間，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暨提名。